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部分法官疑似未積極審理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涉案外籍人士案件，導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收容所長期收容涉案外籍人士與外籍證人，甚至逾年，又新竹收容所亦有諸多收容過久案件，嚴重危害人權。究前開承審法官等無依規定辦理？於收容期間有何實際作為？對於被告或檢察官請求儘速開庭或聲請簡易判決如何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受收容人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境，並得令受收容人從事勞務等事項，顯已非單純為遣送出境之行政收容，而具刑事處分及處罰性質，行政院及司法院宜據歷年司法院解釋意旨，審慎研議修訂有關收容之法令規定，以符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之規定：

(一)依據憲法第 8 條有關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規定，不問各該法律規定之留置、拘留、管收、收容、強制工作或感化教育等情形，只要人民身體自由受機關限制或剝奪，均應適用，並符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以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1、按憲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

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第2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24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第3項)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第4項)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24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有關人身自由之保障，現代各國憲法亦多明文規定。而我國憲法第8條規定之詳，則又異於憲法其他權利保障規定，為全部憲法各條之冠。考其用意，諒以人身自由為一切自由之基礎，必須人身自由獲得嚴密之保護，而後始可享受其他自由¹。是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即稱：「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8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又憲法第8條第2項至第4項對提審程序的設計確是本於保障人身自由的立場，對法院所課予的職責，對時限的硬性規定，與先進國家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²。

- 2、歷來大法官解釋憲法第8條有關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係不問該人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倘其身體自由被拘束於一定處所，不問各該法律係規定留置、拘留、管收、收容、強制工作或感化

¹、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三民書局，74年9月修訂，第103頁至第104頁。

²、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總經銷，93年6月第3版，第198頁。

教育等情形，只要是使其人身自由受嚴重限制，即有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之適用，且此項正當程序規定係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

(1) 依據憲法第 8 條規定，不問是否刑事被告身分，凡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均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審問處罰：

<1> 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第 1 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第 2 項）。所稱法院之意涵，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

<2> 又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憲法第 8 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係屬憲法保留事項：「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 8 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憲法第 8 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考其意旨，係指國家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必須遵循法定程序，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

<3>再者，歷來大法官依據憲法第 8 條規定，解釋各法律或命令規定限制或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情形，應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所稱「剝奪人身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即稱：「拘提與逮捕無殊，羈押與拘禁無異；且拘提與羈押亦僅目的、方法、時間之久暫有所不同而已，其他所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謹就歷來大法官依據憲法第 8 條規定所作解釋，舉其要者如下：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第 166 號）³；處罰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

³、本院前就違警罰法規定拘留、罰役由警察官署偵訊裁決處罰執行一事，抵觸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規定，於民國 50 年間聲請大法官解釋。歷十餘年，迄 69 年 11 月 7 日，司法院始作出釋字第 166 號解釋：「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本旨。」

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第 251 號）⁴；檢肅流氓條例授權警察機關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感訓處分（第 384 號）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第 471 號）⁶；檢肅流氓條例規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先裁定留置（第 523 號）⁷；匪諜再犯管教辦法規定刑後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第 567 號）⁸；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管收（第 588 號）⁹；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第

-
- 4、釋字第 166 號解釋之後，所宣告相關違憲規定，尚未修正，司法院 79 年 1 月 19 日釋字第 251 號解釋更就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由警察官署逕為裁決處分，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依前述解釋之同一理由，亦不符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本旨，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且相關規定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
- 5、司法院 84 年 7 月 28 日釋字第 384 號解釋，就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法官並宣告檢肅流氓條例第 6 條及第 7 條授權警察機關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第 21 條規定感訓處分等規定，係屬違憲。
- 6、司法院 87 年 12 月 18 日釋字第 471 號解釋，認保安處分具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 3 年之保安處分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 7、司法院 90 年 3 月 22 日釋字第 523 號解釋檢肅流氓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 1 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 1 月，以 1 次為限。」此項留置處分，係為確保感訓處分程序順利進行，於被移送裁定之人受感訓處分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惟不論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
- 8、司法院釋字 92 年 10 月 24 日第 567 號解釋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規定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既未以法律規定必要之審判程序，並使國家機關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
- 9、司法院 94 年 1 月 28 日釋字第 588 號解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關於「管收」事由之規定，違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

664 號)¹⁰等相關法令規定各類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情形，均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均須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決定拘禁與否。

〈4〉至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所謂必要處置之防疫措施，包括強制隔離，雖亦屬人身自由之剝奪，例外毋庸法院審問決定拘禁與否。依據第 690 號解釋，於人身自由之限制達到剝奪之情形，則應按其實際剝奪之方式、目的與造成之影響，在審查上定相當之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第 588 號、第 636 號及第 664 號解釋參照）。惟強制隔離雖拘束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因其乃以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且事涉醫療及公共衛生專業，其明確性之審查自得採一般之標準，毋須如刑事處罰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採嚴格審查標準。且因有賴衛生主管機關專業且迅速之判斷，亦毋庸由法院審問決定拘禁與否¹¹。

(2) 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法院以外機關

¹⁰、司法院 98 年 7 月 31 日釋字第 664 號解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均涉及對虞犯少年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而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對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

¹¹、第 690 號解釋理由：強制隔離既以保障人民生命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而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已如前述，故其所須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自毋須與刑事處罰之限制被告人身自由所須踐行之程序相類。強制隔離與其他防疫之決定，應由專業主管機關基於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知識，通過嚴謹之組織程序，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作成客觀之決定，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必須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就是否拘禁加以審問作成決定之情形有別。且疫情之防治貴在迅速採行正確之措施，方得以克竟其功。是對傳染病相關防治措施，自以主管機關較為專業，由專業之主管機關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決定施行必要之強制隔離處置，自較由法院決定能收迅速防治之功。另就法制面而言，該管主管機關作成前述處分時，亦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相關程序而為之。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強制隔離者如不服該管主管機關之處分，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訴求救濟。是系爭規定之強制隔離處置雖非由法院決定，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逮捕拘禁嫌疑犯，不問原因、不問是否係機關依法所為，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決定拘禁與否，否則即應釋放：

- <1>按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 <2>提審法第 1 條原規定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條件：「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與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所違背，爰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88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為：「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其修正理由即稱：「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爰刪除『非法』二字。」
- (3)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程序，其內容亦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 <1>據司法院 84 年 7 月 28 日釋字第 384 號解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

、「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

<2>再以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以拘束人身自由間接強制法定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而言，行政執行機關於留置或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管收雖與刑事程序之羈押，目的上尚屬有間，有其本質上之差異，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然雖如此，其於決定管收之前，仍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則無二致，此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

<3>又據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相關法律規定

各種拘禁、剝奪人身自由之形態應分別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縱未必限同一程序，仍應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類，並由法院審問決定拘禁與否，或採其他處置：「凡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者，不問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出於何種名義，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所踐行之程序，應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類。」該號解釋並稱，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受嚴格之司法審查：「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491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17 號及第 623 號解釋參照）。又依前開憲法第 8 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4〉末按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比例

原則之規範：「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又「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須以法律定之，其執行亦應分別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而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要件，即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之關係，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原則。」

(二)又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有關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規定，尚與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身自由應受保障意旨相符：

- 1、按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之施行，聯合

國大會於 1966 年 3 月 23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於 1976 年 12 月 16 日生效。其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 2 項)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第 3 項)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第 4 項)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第 5 項)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¹²

- 2、有關締約國施行兩公約規定之檢討，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8 條規定設置之人權事務委員會 1982 年 6 月 30 日通過第 8 號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 有關第 9 條所規定拘禁之程

¹²、第 1 項：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arrest or detention. No one shall be deprived of his liberty except on such ground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procedure as are established by law. 第 2 項：Anyone who is arrested shall be informed, at the time of arrest, of the reasons for his arrest and shall be promptly informed of any charges against him. 第 3 項：Anyone arrested or detained on a criminal charge shall be brought promptly before a judge or other officer authorized by law to exercise judicial power and shall be entitled to trial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or to release. It shall not be the general rule that persons awaiting trial shall be detained in custody, but release may be subject to guarantees to appear for trial, at any other stage of the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should occasion arise, for execution of the judgement. 第 4 項：Anyone who is deprived of his liberty by arrest or detention shall be entitled to take proceedings before a court, in order that that court may decide without delay on the lawfulness of his detention and order his release if the detention is not lawful. 第 5 項：Anyone who has been the victim of un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 shall have an enforceable right to compensation.

序不限刑事案件等解釋意旨，尚與前述我國歷來大法官解釋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雷同，顯見有關限制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規定，具有普世之人權價值標準。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略以：

- (1) 第 9 條第 1 項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不論它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諸如精神病、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誠然，第 9 條的某些規定(第 2 項的一部分和第 3 項全部)僅適用於對之提出刑事控訴的人。然而，其他的規定，特別是第 4 項闡明的重要保證，即有權由法庭決定拘禁是否合法，適用於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任何人。此外，依照第 2 條第 3 項的規定，締約國也必須保證，在個人聲稱被剝奪了自由，因而違反《公約》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向他提供有效的補救辦法 (remedy, 救濟途徑)¹³。
- (2) 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因刑事案件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見審判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在大多數締約國，法律會規定出更明確的時限。委員會認為，延遲的期限不得超過幾天 (a few days, 一般係指

¹³、The Committee points out that paragraph 1 is applicable to all deprivations of liberty, whether in criminal cases or in other cases such as, for example, mental illness, vagrancy, drug addiction, educational purposes, immigration control, etc. It is true that some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part of para. 2 and the whole of para. 3) are only applicable to persons against whom criminal charges are brought. But the rest, and in particular the important guarantee laid down in paragraph 4, i.e. the right to control by a court of the legality of the detention, applies to all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by arrest or detention. Furthermore, States parties hav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 (3) also to ensure that an effective remedy is provided in other cases in which an individual claims to be deprived of his liberty in violation of the Covenant.

兩天 48 小時)¹⁴。

(3) 候審拘留 (detention pending trial, 羈押) 的期限是另一個問題。對有些國家內某幾種刑事案件來說，這項問題引起了委員會的一些關注。委員會成員對它們的慣例是否符合第 3 項規定的“在合理的時間內審判或釋放”，表示懷疑。候審拘留應當是例外情況，期限應當盡可能縮短¹⁵。

(4) 此外，如果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採用所謂防範性拘留措施，它也必須受到這幾條規定的約束。即不應當隨意行之，必須依據法律明文規定和程序(第 1 項)，必須告知理由(第 2 項)和必須由法庭管制拘禁措施(第 4 項)，以及在違反規定時加以賠償(第 5 項)。此外，如果這種案件涉及刑事控訴，則也必須給予第 9 條第(2)和(3)項以及第 14 條 (訴訟權與正當程序保障) 的充分保護¹⁶。

¹⁴、Paragraph 3 of article 9 requires that in criminal cases any person arrested or detained has to be brought “promptly” before a judge or other officer authorized by law to exercise judicial power. More precise time-limits are fixed by law in most States parties and, in the view of the Committee, delays must not exceed a few days. Many States have given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actual practices in this respect.

¹⁵、Another matter is the total length of detention pending trial. In certain categories of criminal cases in some countries this matter has caused some concern within the Committee, and members have questioned whether their practices have been in conformity with the entitlement “to trial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or to release” under paragraph 3. Pre-trial detention should be an exception and as short as possible. The Committee would welcome information concerning mechanisms existing and measures taken with a view to reducing the duration of such detention.

¹⁶、Also if so-called preventive detention is used, for reasons of public security, it must be controlled by these same provisions, i. e. it must not be arbitrary, and must be based on grounds and procedures established by law (para. 1), information of the reasons must be given (para. 2) and court control of the detention must be available (para. 4) as well as compensation in the case of a breach (para. 5). And if, in addition, criminal charges are brought in such cases, the full protection of article 9 (2) and (3), as well as article 14, must also be granted.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權責機關收容處分之目的在能儘速將受收容之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順利遣送出國，係暫時性行政處分，不具刑事處分性質，相關機關咸認法律明文規定由移民機關（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行政收容之決定，尚屬妥適：

1、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為遣送外國人出境而「暫予收容」，實務上，其立即性與急迫性之特性，法律明文規定由移民機關（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外國人收容之決定：

(1)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暫予收容」規定係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將原規定「強制收容」改為「暫予收容」，其立法理由稱：「收容之目的在能儘速將被收容之外國人順利遣送出國，是一暫時性措施，爰將原條文第 1 項序文之『強制收容』修正為『暫予收容』。」

(2)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一、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 7 日內出國仍未離境。二、未經許可入國。三、逾期停留、居留。四、受外國政府通緝。」其立法理由稱：「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項：『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之精神及審酌保障人權與公益間應符合比例原則，於保障人權外，亦應考量國家主權及國家自衛權之意涵，爰參考日本、南韓、新加坡

等國之法制，由移民機關為驅逐出國或收容之決定。又因實務上，執行暫予收容有其立即性與急迫性之特性，宜由移民機關（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外國人收容之決定。」第2項修正規定收容期限仍以60日為限，惟於必要時僅得展延1次，入出國及移民署已不得限次數地，一再處分延長收容，均彰顯收容性質之暫時性。

- 2、又81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9月18日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暫予收容大陸地區人民，俾利順利遣送出國，其第1項原即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不待司法程序之開始或終結，逕行強制其出境…」而第2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雖未規定延長收容期限，惟其「暫予收容」之立法意旨明確，尚不得因為司法程序，而無限期收容。
- 3、本院於101年10月11日詢據司法院、內政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均表示，現行行政收容程序尚無庸採行法官保留原則：
 - (1)司法院表示，有關「收容」是否必須採「事前之法官保留」原則，從行政權、司法權之分野，限制人身自由應踐行正當程序之觀點，及涉及法院組織、職掌、地域管轄、救濟機制等法制之變革，實務界及學者間容有不同意見，各國立法例亦不相同，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款明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

由」對限制人身自由之收容程序及要件，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則無疑義。外國人收容制度，立法例上僅德國採行「法官保留」，餘美國、日本、韓國、加拿大皆為「非法官保留」故有關外國人收容是否採「法官保留」為政策決定問題。國家對人身基本權之限制，除形式上需有法律依據外，法律實質內容亦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以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1 項限制人身自由須依「法定程序」之規定；為保障人權，除檢討收容法制是否採行「法官保留」之討論外，應注意現行法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例如，收容、延長收容之要件是否符合上開原則。

(2) 內政部表示，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當重視此項議題，故曾蒐集鄰近及先進國家（美、日、加、韓、法、新加坡）之收容制度供參（均非由法官為收容裁定），並預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修正草案（分為法官保留及非法官保留兩案），邀請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陸續召開 5 次署內外會議或座談會討論，嗣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及部務會報討論後，陳報行政院，案經政策決定採非法官保留。又審諸憲法第 8 條所揭櫫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之規定，係針對人民因犯罪嫌疑之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應依法定程序為之；由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及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行政收容與逮捕、拘禁有間，尚無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規定之虞。

(3) 法務部表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外籍人

士及大陸地區人民收容係由該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為之，是收容係移民署基於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決定之，與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所為之強制處分無涉，合先敘明。現行對外籍人士之收容除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外，最長為 120 天，不因有無涉及刑事案件而有不同，且依目前移民署之作法，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亦比照外籍人士辦理，應已無長期收容涉及刑事案件之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之情事。且收容固屬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惟其係入出國及移民法本於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並非以處罰為目的，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收容之處分，尚與釋字第 166 號所述對人身自由所為之處罰，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之規定為之的意旨無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均係法律規定，現行法律除限定其收容之事由外，並賦予聲明異議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尚無具體個案經釋憲機關認法律內容不正當而宣告違憲之情形。

-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對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所實施之收容，係為確保對於非法入境等情形者強制出境之遂行，其最終目的在於使大陸地區人民返回大陸地區，其性質係屬行政上之暫時性措施；刑事訴訟程序上之「羈押」，則係為保全國家對於刑事犯罪行為之追訴權及對於犯罪行為人刑罰權之行使，屬於司法程序之一環，兩者並不相同。是行政收容係一種暫時性之保全措施，其目的係為確保受收容人得以順利返回其所屬

國家或地區，與刑事訴訟程序之強制處分有別，參酌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大法官解釋文之意旨，並非所有涉及人身自由之處分均須由法院審問，始符合憲法第 8 條規定。且移民署在強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在強制出境之前，依同條第 3 項之規定，移民署並得裁量是否暫予收容。上揭規定立法目的，係以大陸地區人民未經許可入境或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等情事，基於有效執行入境許可期限及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因素，爰明定對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其出境，如未能逕強制出境，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此種立法設計，係考量對於應予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未予收容而再度脫逃、隱匿及逃避查緝，勢須耗費人力、時間等成本再次查緝，對民眾觀感、社會治安及國家財政支出皆有不良影響。兩岸條例第 18 條所定內政部移民署等治安機關對符合本條第 1 項之大陸地區人民，得為強制出境及收容處分，係維護重大公益目的，且前揭規定可為一般民眾理解，如不服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當事人亦得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救濟，符合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

(四)惟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受收容人無論是作為被告、證人或關係人，倘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境，該等收容程序顯已非單純之行政收容處分性質，並經本院歷年調查指摘在案：

- 1、86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雖仍規定：「前項大陸

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其第 1 項則增訂受收容人「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其立法理由雖稱：「應被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治安機關於強制其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以示對司法之尊重，並維行政、司法之分際，爰修正第 1 項。」而所謂受收容人涉案，尚非僅指被告，亦包括證人或關係人。

- 2、本院就未經羈押程序而長期拘禁大陸地區人民之現象，於 92 年 3 月 12 日所提糾正案，行政院 92 年 5 月 26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28628 號函復本院表示：「一般而言，刑事案件之司法程序，包括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四個階段，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為犯罪偵察之主體，司法警察（官）僅係犯罪偵查之輔助機關，需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是以大陸地區女子合法來台卻從事非法賣淫或工作，警察機關將涉案之臺灣地區人民以犯罪嫌疑人移送法辦，而將大陸地區人民列為證人或關係人之情形，尚需檢察官認定同案大陸地區人民是否為共犯或幫助犯，故實務上亦將其視為涉案對象，以免影響日後檢察官追加起訴或對涉案台灣地區人民之審判定罪，並需於取得檢察機關之同意後，始行辦理強制出境事宜。」
- 3、又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雖未如前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受收容人「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惟實務上，一般受收容人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均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始行遣返作業，而檢察官收案訊問後多以責付方式或逕交由收容

所繼續收容。法務部為避免遣送涉案受收容人出境後影響刑事案件偵查，於 96 年 12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內政部有關涉案之受收容人而屬於被告或證人身分者，於遣返回國前，請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等語。本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偵字第 22684 號案件，受收容大陸人士林○珠作為證人，經檢察官同年 9 月 8 日訊問結證完畢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桃檢秋翔 100 偵 22684 字第 084739 號函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安排遣返事宜：「本署准予安排遣返事宜。」（詳後述）

- 4、嗣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增訂司法機關得責付收容：「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國 15 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並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行使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等規定賦予有關外來人口必要時得延長收容之行政裁量權，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台內移字第 1010931502 號令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有下列情形之一，本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延長收容 60 日：1. 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2. 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3. 尚未辦妥出國手續，在事實上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所稱外來人口，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香港或澳門居

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因此，參照前揭 86 年 7 月 1 日增訂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受收容人「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及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等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案件之被告、證人或關係人之收容或延長收容，顯已非屬前開內政部等機關所稱，係為確保順利執行強制出境處分之暫時性行政處分。

- 5、再查，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者，於有罪判決確定後，雖可折抵刑期，然據本院調閱相關司法案卷發現，受收容人所觸犯之刑責絕大多數係屬偽造文書等簡易案件，判決均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而收容日數則多為 1 年以上，遠超過刑期。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增訂：「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 2 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 1 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 1 日或刑法第 42 條第 4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第 5 項增訂：「前 4 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其立法理由稱：「按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案經收容於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乃具有刑事犯及收容人之雙重身份，如不許經責付於收容中心之收容期間折抵刑期，於事理上確有不公，且有人權保障不週情事，故應以因本案責付而收容於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之收容期間，得以折抵刑期，較為妥適，爰增訂第 4 項規定。」

6、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增訂第 5 項規定：「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於第 39 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以 1 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 1 日或刑法第 42 條第 3 項、第 6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及第 6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執行完畢之外國人，亦適用之。」毋庸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即可折抵刑期。嗣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規定：「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國 15 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並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同條第 6 項規定：「有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於第 39 條所定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 1 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 1 日或刑法第 42 條第 6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本院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詢據法務部表示，該部亦於 98 年 8 月 6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3295 號函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以客觀上有無責付事實來認定責付，如有責付即應折抵刑期，以保障受收容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之權益。然而，該部亦說明，證人或關係人等，檢察官尚不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責付之處分。惟本院調閱相關司法案卷發現，亦有因刑事案件之證人身分，致遭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檢察官指示而處分延長收容日數達 335 日者，遠超過該署統計 100 年未涉刑事案件受收容人平均收容日數 38.32

日。

(五)末查，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工作，係屬刑罰之一種，除應依據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正當法律程序規定，由法院審問處罰，所據法律規定之內容，並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範：

- 1、按司法院依據本院之聲請，而於 69 年 11 月 7 日作成釋字第 166 號解釋即稱：「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本旨。」嗣司法院於 79 年 1 月 19 日再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刑後強制工作之要件作成釋字第 251 號解釋並補充第 166 號解釋意旨，宣告相關法律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
- 2、惟查，86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雖仍規定暫時性之行政收容處分：「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惟該項末句則增訂「並得令其從事勞務。」本院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詢據入出國及移民署表示：「有關服勞役的部分，其實只是要他們作一些個人環境清潔的維護，並不是要他們作公共的勞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亦據前揭 86 年 7 月 1 日增訂施行「並得令其從事勞務」之立法理由稱，命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勞務之規定，係藉以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並期遏止人數之增加，非出於處罰受收容人之目的，且入出國及移民署從未命受收容人從事勞務之情事。惟查，該立法理由原文係稱：「鑑於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而於強制出境前暫予收容者，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其收容人員之管理及收容處所之

設置等，已造成政府財政支出負荷逾重，爰於第 2 項增列『並得令其從事勞務』之規定，藉以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並期遏止人數之增加。」所稱「並期遏止人數之增加」，顯然即有刑罰之制裁作用，期在藉由強制從事勞務工作，達到遏阻大陸地區人民之違法情事逐漸增加之趨勢，以維公共秩序之目的。

- 3、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亦增列「並得令其從事勞務」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稱：「為節省政府執行收容之行政成本支出，爰增列」，未能認識限制人身自由之勞役，亦屬處罰之一種，應依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規定，由法院審問處罰，而逕由主管移民事務之行政機關為，殊屬憾事。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並刪除第 1 項後段「並得令其從事勞務」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稱：「為確立暫予收容之目的，係為順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為遣送前之短暫措施，爰修正第 1 項序文，並刪除後段『並得令其從事勞務』用語。」已彰顯收容處分僅係具特定目的之暫時性行政處分，尚不得令受收容人從事勞務工作，以嚇阻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之說明，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現行規定，行政院業於 101 年 6 月 4 日提出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 (六)綜上，收容之目的係為順利完成外國人等之遣送出境作業，固如司法院及內政部等機關所稱，係屬行政收容之性質，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辦理相關收容程序，尚無違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意旨。惟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及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受收容人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境或延長收容 60 日；並得令受收容人從事勞務等處分措施，依據歷年司法院釋字第 166 號、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471 號、第 588 號、第 664 號等號解釋意旨，均具刑事處分及處罰性質，而有憲法第 8 條由法院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適用，相關主管機關宜審酌研議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以符憲法第 8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之規定意旨。

二、司法機關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為確保刑事案件偵查或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而須延長被告收容期間，該延長收容處分之性質，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羈押，同屬剝奪人身自由，司法院及行政院應審慎研議，以法律明文規定該等刑事被告之收容要件，及與剝奪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類之程序，以符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據該規定意旨解釋有關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有關收容規定之目的在能儘速將被收容之外國人順利遣送出國，是一暫時性措施。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雖自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起已不得無限期延長收容。惟自 88 年 5 月 21 日制定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立法沿革觀之，收容之目的係為將違反我國法令規定之外國人順利遣送出國，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尚不得解為得無限期收容之法律依據，否則

即有違以法律規定收容之立法目的。如前所述，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暫予收容大陸地區人民，俾利順利遣送出國，雖未規定收容期限，惟其「暫予收容」之立法意旨明確，亦不得因為司法程序而無限期收容。

(二)為確保偵查或審理之順利進行，而對涉及刑事案件之受收容人所為責付收容處分之性質，事實上已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羈押相去無幾，而非單純為遣送出境之行政收容處分，即應以法律明文規定，並踐行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類之程序，以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規定之意旨：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受收容人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治安機關強制其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顯示該等收容之性質幾與刑事訴訟程序之羈押無殊：

(1)按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雖仍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惟第 1 項則修正規定受收容人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既無延長收容期限，且無司法機關同意之程序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其立法理由稱：「一、應被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治安機關於強制其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以示對司法之

尊重，並維行政、司法之分際，爰修正第 1 項。」惟未規定相關司法機關之同意延長收容程序，遭質疑「以收容之名，行羈押之實。」

(2) 法務部為避免遣送涉案受收容人出境後影響刑事案件偵查，亦於 96 年 12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內政部有關涉案之受收容人而屬於被告或證人身分者，於遣返回國前，請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本院表示，法務部相關函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仍援引之：「由於張女涉及偽造文書案件，司法偵審程序尚未終結，依據前揭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致本署略以，對於收容之外籍人士倘列為被告或證人者，請於遣送回國前，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以免所涉及之刑事案件無從偵辦。」足見此為確保刑罰權之遂行而拘禁人身自由之「收容」，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所定恐因被告逃亡而予羈押，以確保刑罰權之行使者，於性質與目的上均無差異。

2、受收容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之收容日數依法得折抵刑期或罰金，益可見該等收容之性質與刑事訴訟程序之羈押同：

(1) 按刑法第 46 條規定：「(第 1 項)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 1 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 1 日，或第 42 條第 6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第 2 項)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 1 日抵保安處分 1 日。」

(2) 92 年 12 月 31 日增訂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日數得折抵刑期或罰金：「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2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或刑法第42條第4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其立法理由稱：「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案經收容於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乃具有刑事犯及收容人之雙重身分，如不許經責付於收容中心之收容期間折抵刑期，於事理上確有不公，且有人權保障不周情事，故應以因本案責付而收容於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之收容期間，得以折抵刑期，較為妥適，爰增訂第4項規定。」

(3) 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並自97年8月1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5項規定受收容外國人之收容日數得折抵刑期或罰金，不問是否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者：「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於第39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以1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或刑法第42條第3項、第6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其立法理由稱：「為保障人權，爰納入折抵刑期之相關規定，以解決現行涉及刑案之外國人受收容間折抵刑期問題。」

(4) 據法務部98年8月6日法檢字第0980803295號函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折抵刑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座談會結論：「收容與羈押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效果相同，依刑法第46條法理，被告因同一案件遭收容，應可予類推適用，以保障人權。…又參98年1月23

日新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規定，外國人收容期間可折抵刑期，不論其是否經法官或檢察官為責付處分，依此新立法精神，均可折抵刑期，更可證收容與羈押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效果相同，故在同一事件，犯人收容期間可折抵刑期，以確實保障人權，故應依此立法目的、精神，解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以確實保障人權。」

(5)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6 項折抵刑期之要件，則又比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修正應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者，始得折抵刑期：「有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於第 39 條所定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 1 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 1 日或刑法第 42 條第 6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三) 本院調閱受收容人相關確定判決案卷，涉案受收容人之平均收容天數往往過長，動輒逾年者亦不在少數，均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每 2 個月處分延長收容：

1、據入出國及移民署所覆，由於刑事訴訟程序曠日費時，故涉案受收容人之平均收容天數往往過長，超過現行規定 120 日者所在多有，且較未涉案者平均收容日數超出百餘日，足見延長之收容係為確保刑罰權之行使：

(1) 100 年 12 月 9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有關收容期限規定修正施行前：

<1> 97 年涉案收容日數平均 169.34 日，未涉案收容日數平均 44.39 日。

<2>98 年涉案收容日數平均 138.79 日，未涉案收容日數平均 31.99 日。

<3>99 年涉案收容日數平均 135.33 日，未涉案收容日數平均 39.06 日。

<4>100 年涉案收容日數平均 159.19 日，未涉案收容日數平均 38.32 日。

(2)100 年 12 月 9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施行後，迄 101 年 7 月底涉案收容日數遽降為平均 75.49 日，其中：

<1>臺北收容所統計 101 年 1 月至 5 月涉案收容日數平均 92.27 日，未涉案收容日數平均 37.95 日。

<2>新竹收容所統計 101 年 1 月至 4 月底涉案收容日數平均 103.92 日，未涉案收容日數平均 39.61 日。

2、本院調閱涉及刑事案件之受收容人案卷，涉案收容日數多遠超過判決刑期(拘役 50 日至有期徒刑 6 月)，動輒逾年者亦不在少數，例舉如下：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2341 號印尼籍被告被查獲曾於 94 年間持他人護照入境案件，自 99 年 7 月 22 日收容，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被遣送出境，合計被收容 448 日(1 年 2 月又 23 日)。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4239 號 4 名越南籍逃逸外勞持變造之居留證或冒用國民身分證影本應徵工作案件，自 99 年 8 月 18 日被執勤員警查獲而收容，至 100 年 9 月 13 日及同年 10 月 6 日分別被遣送出境，分別被收容 392 日及 415 日，均超過 1 年。法院分別判

決處有期徒刑陸月或肆月，均得易科罰金確定。

-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9592 號泰國籍逃逸外勞與仲介工作者共同冒名申請並使用護照案件，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得易科罰金；自 99 年 8 月 3 日被查獲而收容，至 100 年 9 月 22 日被遣送出境，合計被收容 416 日（1 年 1 月又 20 日）。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30176 號 2 名越南籍逃逸外勞持偽造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應徵池上便當店工作，自 99 年 10 月 28 日被查獲而收容，至 100 年 10 月 13 日及 14 日被遣送出境，合計被收容 351 日及 352 日。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伍月，均得易科罰金確定。
-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8399 號及第 20607 號越南籍逃逸外勞因購身分證假冒身分應徵工作及申請手機號碼案件，自 99 年 6 月 6 日被員警查獲而收容，至 100 年 10 月 13 日被遣送出境，合計被收容 494 日（1 年 4 月又 9 日）。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伍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4329 號印尼籍被告 99 年 11 月 22 日向桃園縣專勤隊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之偽造文書罪嫌案件，當日即製作詢問筆錄並收容，至 101 年 1 月 12 日被遣送出境，合計被收容 417 日（1 年 1 月又 22 日）。法官判決拘役 50 日（判決前

遣送出境，尚未送達，故尚未定讞。）

(7)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5045 號泰國籍被告於 99 年 7 月 21 日向桃園縣專勤隊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而收容案件，至 100 年 11 月 2 日被遣送出境，合計被收容 470 日（1 年 3 月又 15 日）。檢察官 100 年 9 月 28 日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等司法機關責付收容之程序規定，對受收容人之權益保障較諸被羈押之刑事被告，顯未周詳：

1、查有關刑事被告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之羈押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規定：「(第 1 項)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第 5 項)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含延長羈押期間分別受有 4 個月與 9 個月之期間限制；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等相關法律規定對於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者，則未設收容期間之限制，致生因簡易案件遭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者所喪失人身自由期間較諸本國人涉嫌犯罪而遭羈押期間更長之不合理情事。更有甚者，收容期間超過所得折抵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期或罰金，尚不得比照被羈押者所得依刑事補償法之規定，聲請補償，顯失事理之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研議修正之必要。

2、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38 條第 1 項雖已將收容期間最長為 120 日，惟第 6 項增訂須經司法機關責付收容者始得折抵刑期或罰金。倘依據移民署收容實務作業，於發現受收容人涉嫌刑事案件即移送檢察官偵查並責付收容，固無問題。倘移民署於收容屆期始移送檢察官偵查，而檢察官又不同意責付或逕聲請羈押時，受收容人因涉嫌刑事案件所喪失百餘日之人身自由期間，即無可折抵刑期或罰金。對受收容人之權益保障而言，顯較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無論是否責付均得折抵刑期或罰金的規定，更為不足。是移民署誠有必要檢討移送司法機關責付之程序，以確保受收容人依法得折抵刑期或罰金之權益。

- (五)綜上，依據憲法第 8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不問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出於何種名義，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所踐行之程序，應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類。」受收容人既因涉刑事案件而無法依一般遣送程序出境，其收容性質即與刑事訴訟程序之羈押同，應依據憲法第 8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依法定程序審問處罰。惟依據本院調閱相關案卷所示，目前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權責機關均未於查獲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時，即於 24 小時內將被逮捕收容人移送檢察官聲請法院審問決定拘禁與否。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等相關法律規定經司法機關、檢察官或法官責付收容者，得折抵刑期或罰金，所稱司法機關是否應限法官，而不得由檢察官責付而收容，以與憲法第 8 條規定相符，相關主管機關尚有審慎研酌之必要

。又前開經司法機關、檢察官或法官責付而收容之法律規定，亦未規定對受收容人責付之時機或期限等相關程序，是否符合憲法第 8 條規定意旨，均非無疑，亦宜併予研酌增訂。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部分法官審理受收容被告之刑事簡易案件，雖經臺灣高等法院按月據司法院所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文及受收容人名冊，促請承審法官注意收容期間，且受收容之被告並多次提出聲請書狀陳明已於偵查中自白認罪，請求法官儘速審理等情，仍置之不理；又此等簡易案件毋庸開庭，且最後判處有罪之刑期，短則數十日，至多為 6 月，遠低於受收容經年之期間，已嚴重損及受收容人之權益，核有疏失；司法院所採取內外雙重控管機制等措施，未能及時發揮警示或督促法官儘速審理收容中外籍人士所涉案件之功效，宜研酌檢討改進：

(一)本院前於 99 年間調查「外籍人士在台因案遭『收容』卻形同『羈押』等人權保障問題」案，即提出調查意見指出，人權具普世價值，我政府業已簽署兩國際人權公約，且居於人權及人道關懷，被收容者容有我國憲法第 8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之適用，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有關收容之規定礙難符合國際人權潮流及國內法治及實務之需求，有損我國國際形象，主管機關允應儘速研議修法，其可包含：明定收容前應經法院審問並予裁定，或明定收容前應經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裁決，事後並可迅速於 24 小時內請求法院審查；收容應有最長期限，每次延長應再經司法審查等，以落實保障人權。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8 日院臺治字第 1000065833 號令發布定自 100 年 12 月 9 日施行

。第 38 條第 2 項修正收容以 60 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收容 60 日，以 1 次為限。又法務部於 98 年 8 月 10 日召開「研商辦理被告經收容偵查案件之處理機制會議」，並以 98 年 8 月 27 日法檢字第 0980803754 號函司法院轉請臺灣高等法院轉行各級法院查照，並建請法官於受理被告經收容之案件，允妥速審結，俾維護收容人權益。嗣法務部於 99 年 5 月 28 日函頒實施之「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0 點，要求檢察官對於被告經主管機關收容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偵查。惟司法院 99 年 2 月 1 日修正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仍未區分受收容刑事案件被告，而分設不同辦案期限，致部分法官審理受收容刑事被告案件，毋庸比照羈押中被告，迅速審結。

(二)本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李○○法官審理 99 年度桃簡字第 2945 號、100 年度壠簡字第 9 號等檢察官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確定案件之審理程序如下：

1、李麗珍法官審理 99 年度桃簡字第 2945 號簡易判決案件：

(1)受收容泰國籍被告 FAT○○H (法○○) 於 99 年 7 月 22 日入境時，經桃園國際機場安全檢查人員比對指紋而查獲前於 94 年間入境時，係持他人護照來台工作，旋即被逮捕收容，迄 100 年 10 月 12 日被遣送出境止，計被收容 448 日 (1 年 2 月又 23 日)。

(2)本案被告自白坦承犯罪，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李○○法官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收案，未傳訊

被告，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得易科罰金。審理期間計 272 日，8 個月又 28 日。

(3) 依卷內資料所示，李○○法官顯係知悉被告收容中而不開庭，亦未為任何處理：

<1>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分案室錄事於本案 99 年 11 月 26 日分案當日即以電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本案被告 FAT○M○H (法○○) 收容日期為 99 年 7 月 26 日 (事實上自 99 年 7 月 22 日即被查獲收容於桃園縣專勤隊，99 年 7 月 26 日移送臺北收容所)。

<2> 又本案被告 FAT○M○H (法○○) 於審理期間曾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8 日、5 月 20 日、6 月 3 日、7 月 13 日、7 月 22 日、8 月 19 日等 6 次提出「陳明狀」表示，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均坦承不諱，願負法律責任，迄今已被收容 7 個月、10 個月、1 年或 1 年 1 個月，被告家中有年邁雙親及未成年子女亟待被告賺錢撫養，懇請儘速裁判等語，並有李○○法官收文章。

<3> 又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亦曾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檢送該所「100 年 4 月份涉案受收容人名冊」，其中列有本案被告 FAT○M○H (法○○) 之收容日期及日數等統計資料，函文並稱：「案內受收容人所涉之刑事案件，請 貴院惠予協助儘速審理，以確保受收容人權益」等語，並有李○○法官收文章 (100 年 8 月 24 日宣判後之 8 月 31 日臺北收容所再函送「名冊」，並副知司法院刑事

廳。)

2、李○○法官審理 100 年度壠簡字第 9 號簡易判決案件：

(1)受收容越南籍被告 BUI VON TOM (裴○○)、LUU TOHI QU○EN (劉○○)、LE TOIHO (黎○○) 及 HOANG TH○HU○NG (黃○○) 係逃逸外勞，持變造之居留證或冒用國民身分證影本應徵工作，自 99 年 8 月 18 日被執勤員警查獲而收容，迄 100 年 9 月 13 日及同年 10 月 6 日分別被遣送出境，分別被收容 392 日及 415 日，均超過 1 年。

(2)本案檢察官分別以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戶籍法第 75 條第 2 項之冒用國民身分證，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李○○法官於 100 年 1 月 3 日收案，未傳訊被告，100 年 8 月 24 日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或肆月，均得易科罰金。審理期間計 234 日，7 個月又 22 日。

(3)依卷內資料所示，李○○法官顯係知悉被告收容中而不開庭，亦未為任何處理：

<1>桃園地方法院於 100 年 1 月 3 日分案前之 99 年 12 月 30 日，刑事紀錄科分案室錄事即以電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本案 4 名被告收容日期，並註明為 99 年 8 月 30 日（事實上自 99 年 8 月 18 日即被查獲收容於桃園縣專勤隊，並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移送臺北收容所收容）。

<2>本案被告於審理期間曾分別於 100 年 2 月 18 日、3 月 18 日、5 月 20 日、6 月 3 日、7 月 13 日、7 月 22 日、8 月 19 日、8 月 26 日等

8 次提出「陳明狀」(聲請狀)表示，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均坦承不諱，已被收容 6 個月、9 個月、11 個月或 1 年，懇請儘速裁判等語，並有李法官收文章。

<3>另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亦曾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函送該所「100 年 4 月份涉案受收容人名冊」，名冊中有本案 4 名被告入所日期及收容日數，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協助查詢確認惠復，並儘速審理，以確保受收容人權益等語，並有李法官收文章(100 年 8 月 29 日宣判後之 8 月 31 日臺北收容所再函送「名冊」，並副知司法院刑事廳。)

3、李○○法官審理 100 年桃簡字第 800 號案件：

- (1) 本案越南籍被告 TRAN T○I D○C(陳○○)，係逃逸外勞，因入境時，持他人護照入境，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未經許可入國罪，自 99 年 11 月 17 日被執勤員警查獲而收容，至 100 年 10 月 13 日被遣送出境，被收容 335 日。
- (2) 被告自白，檢察官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未經許可入國罪，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1 日分案。李○○法官未傳訊被告，100 年 8 月 24 日判決未經許可入國，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合計審理 234 日，將近 8 個月。
- (3) 依卷內資料所示，李法官顯係知悉被告收容中而不開庭，亦未為任何處理：

<1>檢察官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度偵字第 5420 號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送本案函文說明二特註明：「被告 TRAN T○I D○C 現收容中，請妥速審理。」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分案室錄事於 100 年 4 月 1 日分案時，即查明本案被告自 100 年 1 月 28 日起收容（事實上被告係自 99 年 11 月 17 日被查獲收容於桃園縣專勤隊，並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移送臺北收容所收容）。

<3>李○○法官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及同年 8 月 20 日收受被告聲請儘速判決或開庭狀，並有李○○法官收文章。

4、李○○法官審理 100 年桃簡字第 1147 號案件：

(1) 本案被告黃○蓮（大陸人士）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之一，自其於 99 年 12 月 28 日至向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自首假結婚於 92 年 11 月 3 日非法入境臺灣地區，至 100 年 11 月 9 日遣送出境止，合計收容 317 日。

(2) 檢察官以大陸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未經許可入國罪，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 5 月 11 日分案言股，李○○法官審理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1 日至 100 年 8 月 30 日，未傳訊被告，判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合計審理 112 日，將近 4 個月。

(4)依卷內資料所示，李法官顯係知悉被告收容中而不開庭，亦未為任何處理：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案卷宗封面被告欄已註明(收容)，刑事紀錄科分案室錄事於分案時即查被告黃○蓮自100年2月1日起收容(事實上被告係自99年12月28日因自首到案而收容於桃園縣專勤隊，並於100年2月1日移送臺北收容所收容)。

<2>李○○法官分別於100年7月18日及25日收受被告黃○蓮所寄陳情書，並附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表示已知錯認罪，並收容逾5月，身體不適，請求儘速判決等語。

<3>李○○法官於100年8月19日收受台北收容所代轉本案被告黃○蓮陳情信，該所函文並敘明被告業經移民署收容近8個月，請法院加速審理，俾利該所辦理遣返事宜：「當事人另涉偽文案，該署收容旨揭對象已近8個月，敬請加速審理」等語，並附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

<4>李○○法官於100年8月20日收受被告黃秀蓮聲請儘速判決狀。

<5>李○○法官於100年8月25日收受本案被告黃○蓮12歲之子寄自福建的陳情信，請求讓渠母早日返家。

5、李○○法官說明前開案件審理程序，略以：

(1)渠於99年9月間受訓後分發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即接前手50餘件必須開庭之道路交通聲明異議事件，且多將逾8個月之審理期限。又該院簡易專股於民國100年時，案件量大，月收近千件案件，僅有4人辦理，平均1

人每月新收案件 236.16 件，加上未結部分，平均每股每月超過 500 件案件審理中，每月至少須結案 200 件以上，否則即無法運轉，案件量極鉅。被告有被收容之案件會排先審結，但如果只顧這些案件，未結案件會爆量。倘係羈押案件會優先處理，惟被告有被收容之案件並未如同羈押之案件，並未在法院內部系統列管、註記或特別規定，審判期限仍為 10 個月，亦未區分被告有無被收容。是本件均已於辦案期限內儘速審結案件，並無故意拖延之情。

- (2) 另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外國人是否收容之裁量決定機關為入出國及移民署，而是否延長收容及延長次數期限之決定機關亦為入出國及移民署，均不屬於司法機關。而行政機關裁量決定是否收容、延長收容之因素，依據該法之規定，不論修正前後，包括其施行細則，均未見有規範外國人如涉有刑事案件者必須予以一再延長收容直到案件審結之明文規定。是行政機關對於受收容人只要涉及刑事案件未審結者，均不得離境返國之作法，欠缺法律上之依據。又，如對於收容處分不服(包括延長收容之處分)，依同條第 3 項之規定，受收容人等應向行政機關提出異議，而循行政程序途徑救濟，亦未賦予司法機關於行政機關決定收容、延長收容與否之際表示意見之機會。在此情形之下，顯見司法機關對於收容、延長收容實無任何決定權限可言。本件並非本股責付外國人收容，對於案件繫屬本股時，外國人已收容一段期間，而本股並無權使執行機關不再收容外國人。本件肇因行政機

關裁量延長收容之處分未盡妥適，而非司法機關結案之久暫；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已修正禁止行政機關以「涉及刑案未審結」為由一再延長收容，足見問題癥結在於行政機關，並非司法機關。法扶基金會明知行政機關以刑事案件未審結為由所為延長收容之處分，此一裁量作法於法並無明文，該延長收容之處分顯屬不當之情形，且對於上開不當收容處分之救濟程序亦知悉甚詳，卻捨此途不為，僅消極為當事人代撰聲請儘速開庭或審結之書狀。本件當時倘法扶基金會依循救濟途徑即時提出救濟，解決關鍵問題，使受收容人早日返國，則司法機關於後依序審結案件，於法無違，法扶基金會亦無須再於事後對於無權決定收容亦非救濟途徑之司法機關陳情究責，至為明白。

(三)本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蔡○○庭長審理該院 100 年度桃簡字第 246 號及 100 年度桃簡字第 475 號檢察官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確定案件之審理程序如下：

1、蔡○○庭長審理該院 100 年度桃簡字第 246 號簡易判決案件：

(1)受收容泰國籍女子被告 AR○A (阿○○) 為逃逸外勞，自 99 年 8 月 3 日被查獲後，即收容至 100 年 9 月 22 日被遣送出境，合計被收容 416 日 (1 年 1 個月又 20 日)。被告 AR○A (阿○○) 否認與介紹其工作之我國人吳國政共同冒名申請並使用護照罪嫌，檢察官仍以被告 AR○A (阿○○) 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蔡榮澤法官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收案，未傳訊被

告，同年 8 月 29 日以觸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得易科罰金。審理期間計 215 日，7 個月又 5 日。

(2) 依卷內資料，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 1 月 24 日分案當日，刑事紀錄科分案室錄事即以電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本案被告收容日期，並註明為 99 年 9 月 3 日（事實上自 99 年 8 月 3 日即收容於桃園縣專勤隊）：

<1> 本案被告 AR○A（阿○○）於審理期間曾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8 日、6 月 3 日、7 月 15 日、7 月 22 日、8 月 19 日等 5 次提出「陳明狀」（聲請狀）表示，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均坦承不諱，已被收容 7 個月、9 個月或 1 年，被告家中有年邁雙親及未成年子女亟待被告賺錢撫養，懇請儘速裁判等語。

<2> 臺灣高等法院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 日、4 月 28 日奉司法院刑事廳函示，3 度檢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送「收容事務大隊各收容所 100 年 1 月份收容逾 3 個月以上涉案（繫屬法院）受收容人名冊」予桃園地方法院等法院，函文並稱：「請就繫屬受收容人涉嫌之案件，妥速審結」等語。據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3 月 10 日函所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2 月 22 日函司法院刑事廳稱：「上開受收容人所涉刑事案件，如無法於短期內審結者，惠請轉知所屬各級法院改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予以羈押、責付或限制住居，以確保受收容人基本權益。」

(3) 綜上，依前開卷內資料，蔡○○庭長顯係知悉

被告收容中而不開庭，亦未為任何處理。

2、蔡○○庭長審理該院 100 年度桃簡字第 475 號簡易判決案件：

(1)受收容 2 名越南籍女子 TANG T〇I H〇I T〇U(曾○○)及 DINH T〇I C〇UC(丁○○)為逃逸外勞，因使用他人居留證影本應徵池上便當店工作，自 99 年 10 月 28 日被查獲收容至 100 年 10 月 13 日及 14 日分別被遣送出境止，合計被收容 351 日及 352 日(將近 1 年)。2 名被告均自白犯罪，檢察官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蔡○○法官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收案，未傳訊被告，同年 8 月 29 日以觸犯行使偽造之「中華民國居留證」罪，判決處有期徒刑伍月，均得易科罰金。審理期間計 188 日，6 個月又 7 日。

(2)依卷內資料所示，蔡○○庭長顯係知悉被告收容中而不開庭，亦未為任何處理：

<1>本案審理期間，被告曾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8 日、6 月 3 日、7 月 22 日等多次提出「陳明狀」(聲請狀)表示，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均坦承不諱，已被收容 4 個月、7 個月或 8 個月，懇請儘速裁判等語。

<2>另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亦曾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及 7 月 7 日函送該所「涉案受收容人名冊」，名冊中有本案 4 名被告入所日期及收容日數，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協助查詢確認惠復，並儘速審理，以確保受收容人權益等語。

<3>又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7 月 25 日奉司法院刑事廳函示，檢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7 月 12 日所送「收容事務大隊各收容所

100年6月份收容逾3個月以上涉案（繫屬法院）受收容人名冊」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法院，函文並稱：「請就繫屬貴院之受收容人涉嫌之案件，妥速審結」等語。前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0年7月12日函司法院刑事廳，並稱：「上開受收容人所涉刑事案件，如無法於短期內審結者，惠請轉知所屬各級法院改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予以羈押、責付或限制住居，以確保受收容人基本權益。」

- 3、又蔡○○庭長審理越南籍被告 LE HOA YON(黎○○)購身分證假冒身分應徵工作，違反戶籍法第75條第2項冒用國民身分證罪簡易案件。該院於99年11月11日分案，刑事紀錄科分案室錄事以電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本案被告收容日期，並註明為99年6月6日。蔡○○庭長於同年11月23日以99年度桃簡字第2795號判決黎○○有期徒刑伍月，得易科罰金。審理期間僅12日。
- 4、蔡○○庭長就前開案件審理程序之說明如下：
 - (1)被告羈押案件，一定會優先處理。因為那是法官自己決定限制當事人的自由，而且司法院對羈押也有管考的規定，所以，被告在押的案件，會優先審理。至於被告受收容之案件，被告雖有諸多聲請狀，但因收容是入出國及移民署作的處分。受收容人要等案件終結才遣送，是移民署的權責考量。因此，被告受收容之案件與被告羈押之案件，有所不同。若因為受收容被告遞狀要求儘速審結，就讓該案件插隊優先審結，對其他案件的被告而言，可能也形成另一種不公平。且當事人對收容處分不服，亦有

法定救濟程序可採行。惟系爭被告收容案件，已優先儘速處理。仍不符外界及人民期待，會檢討改進工作流程。是倘見催促儘速審結相關公文時，行文移民署本於權責決定是否先行辦理遣返事宜，應屬可行。至於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新增「移民署收容人案件處理機制控管功能」，透過警示及統計方式，適時提示法官妥速審結等情，應是 100 年底的事。

- (2) 另據司法院 100 年 10 月 13 日交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陳情案所復之書面說明，依司法院訂定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刑事簡易案件第一審審判期限為 10 個月，前開二案均未逾越辦案期限。且外國人之「收容」雖非刑事訴訟程序中為達保全被告目的所施用之強制處分，外國人只須合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事由如「受驅逐出國處分」（兼指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違反入國、居留管理規定之情形）尚未辦妥出國手續」、「逾期停留、居留」、「受外國政府通緝」、「其他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縱未涉及刑事犯罪，主管機關即得暫予收容。惟經收容之外國人若涉及刑案（如本二案之三名外國籍被告），主管機關或基於機關間相互協助之立場，遂擬收容至刑事程序終了後，方辦理驅逐出境作業，如此容或有延長該外國人收容期間之疑慮，然於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收容期間可與經判決確定之刑期相折抵，如此相較於未為任何干犯刑章，僅單純違反入國、居留管理規定即遭收容，而無以執此折抵刑期致獲邀減免因犯罪須受之懲罰此一利

益之外國人而言，應已能適度兼顧其權益。

- (四)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對於前項受收容人涉嫌之偵查案件，應速偵速結，避免延宕而影響受收容人之權益，於案件偵查終結時，並應儘速通知移送機關。」法務部於 98 年 8 月 10 日召開「研商辦理被告經收容偵查案件之處理機制會議」，並以 98 年 8 月 27 日法檢字第 0980803754 號函司法院轉請臺灣高等法院轉行各級法院查照，並建請法官於受理被告經收容之案件，允妥速審結，俾維護收容人權益。該部亦以 98 年 8 月 26 日法檢字第 0980803753 號函請所屬檢察機關辦理下列事項：受理被告經收容之案件，應比照人犯在押案件，儘速分案，不應核退。被告經收容之案件偵結時，檢察機關應儘速將偵查結果通知其所在之收容所，以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遣返等相關作業。另被告經收容之案件經各地檢署呈請上級檢察署移轉管轄時，應於函文中敘明被告經收容之事實，並儘速檢卷送上級檢察署；上級檢察署亦應比照人犯在押案件，儘速分案及審核，並應於核准移轉管轄時，副知被告所在之收容所等節。此外，為使檢察機關妥速辦理被告經主管機關收容之案件，法務部於 99 年 5 月 28 日函頒實施之「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0 點，要求檢察官對於被告經主管機關收容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偵查。為利各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儘速審結，以維護收容人之權益，該部復於 99 年 7 月 9 日以法檢字第 0999027325 號函請所屬檢察官對於被告或證人經移民機關收容中之案件，於起訴送審之函文加註「被告(證人)收容中」戳章，並副知收容處所，以求周延案件送審程序，更提醒法官妥速

審理。上開收容中外籍被告所涉之 4 件司法案件，承辦檢察官亦均能於 3 個月內偵查終結，對於收容中被告之案件應予優先密集偵查之要求，尚能落實。

(五)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453 條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有關司法院就法院審理受收容人所涉刑事案件之管考，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於 98 年間就法院審理受收容人刑事案件分別函飭所屬法院應儘速辦理，並於分案卷宗及電腦系統特別設計警示系統。司法院以 98 年 9 月 14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009820362 號函檢送前開法務部 98 年 8 月 10 日「研商辦理被告經收容偵查案件之處理機制會議」紀錄（法務部 98 年 8 月 27 日法檢字第 0980803754 號函），建請法官於受理被告經收容之案件，允妥速審結，俾維護收容人權益，請臺灣高等法院轉行所屬法院查照。臺灣高等法院則以 98 年 9 月 18 日院通文廉字第 0980006128 號函轉所屬各級法院，略謂：為維護受收容人之權益，法務部建請法院對於被告經收容之案件，應儘速予以審結，該院亦已送各承辦法官參考。嗣司法院秘書長以 99 年 2 月 24 日秘台廳刑二字第 0990004081 號函檢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送「收容事務大隊各收容所 99 年 1 月份收容逾 3 個月以上涉案（繫屬法院）受收容人名冊」，請臺灣高等法院轉知各該繫屬法院妥速審結等語，嗣並按月函轉各級法院承辦法官。又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6 月 17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90014384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等，有關第一、二審法院審判系統新增「移民署收容人案件處理機制」功能，自即日使用：「本院前以 98 年 9 月 14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80020362 號函請法院受理被告

經收容之案件時，允妥速審結，俾維護收容人權益，為達成前開事宜，爰新增被告或證人經收容而繫屬法院之案件處理機制管考功能，其適用對象係、針對第一、二審法院受理被告或證人經收容之案件，…」是有關受收容人所涉相關案件審理程序之管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爰以 101 年 7 月 10 日桃院晴文字第 1010100849 號函復本院說明，略以：

1、被告收容逾三個月以上案件之外部控管：

(1)臺灣高等法院會定期函轉司法院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檢送有關涉案受收容人收容逾三個月以上案件之來函，該院收到該函文後，立即將該函印送承辦法官，建請法官儘速審結，案件如已終結，亦促請書記官儘速送上訴或送執行。

(2)另就尚未審結之案件，該院亦將最新進行情形通知移民署，以利該署更新資料。

2、該院資訊審判系統及內部控管作業：

(1)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於 99 年 5 月 18 日發布審判系統 JUD990326 移民署收容人專版更新程式，該院資訊室於 99 年 5 月 25 日即完成該更新作業，其內容如下：

<1>增修「當事人基本資料維護功能」及「卷面列印功能」提供分案人員及書記官可維護移民署收容人之「國籍」以及「收容日期」並於分案卷面之收容人姓名旁註記「收容」字樣以資識別。

<2>新增「移民署收容人經繫屬逾三個月警示」功能，以提醒法官及書記官，該案件有收容中之被告或證人，且案件繫屬本院已逾三個月。

- <3>新增函知移民署調查情形例稿及維護功能。
- <4>新增移民署收容人案件送卷前應通知移民署之控管機制。
- <5>新增與統計系統間有關移民署收容人之介面傳輸功能。

3、上開「移民署收容人案件處理機制控管功能」於99年5月23日即建置在法官、書記官之審判作業系統，可透過電腦警示系統，提醒法官儘速審結，案件如已終結，亦促請承辦書記官應儘速送上訴或送執行，司法院就該項警示並未管考。

4、內部作業：

- (1)本院於收受被告為收容人之案件後，分案人員即向移民署確認該收容人之收容日期，製作簡易表格附於卷宗內，並在卷面上蓋「收容」戳章，提醒法官留意。
- (2)本院分案人員收案後，若被告為收容人，在輸入被告基本年籍資料、案由時，亦同時輸入該收容人之收容日期、國籍，若案件繫屬已逾三個月仍未審結，電腦即出現警示，促請法官儘速審結若案件已審結，在書記官輸入案件終結判決要當時，該項警示即消失。至於收容人為證人之情形，因無法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判斷有無收容之情形，且是否傳訊證人本為法官之職權，則有賴書記官於借提收容中之證人時，輸入收容之起始日期，以示提醒。另於100年10月間，在法官、書記官之審判作業系統內再建置移民署收容人經繫屬逾三個月警示系統，於法官、書記官開啟審判作業系統時，即自動跳出「移民署收容逾三個月警示」之視窗，提醒承辦法官留意。

(3)一般刑事卷宗均以白色棉繩網綁，而為使法官就有收容人之案件留意其收容期間並促其儘速審結，自100年9月份起，分案人員即以有顏色之棉繩網綁卷宗，以資區別。

(六)惟查，司法院99年2月1日修正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一、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司法院於100年11月4日以廳刑二字第1000026412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院為促請法官妥適審結案件，以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凡超過各該期限者，即列為遲延案件，予以管制；復查，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陳報資料，各該案件均已審結，並未逾上開審理期限規定，核係該院所採之內外雙重控管模式，已初步發揮督促各法院妥速審結之效。司法院並未區分刑事簡易案件被告是否收容中而分設不同辦案期限，受收容人亦無如羈押中被告般有羈押期限之規定，俾審理之法官恪遵，是前述承辦法官即稱，被告縱係受收容人，法院於10個月內結案，仍符司法院之管考規定。本院於約詢時詢及，倘遇簡易案件被告被羈押者，辦案期限如何？桃園地院答稱，仍會儘速於羈押期限屆滿前辦結。又本院於101年10月11日詢據司法院表示，之前誤認移民署是基於本身行政目的的考量而為延長收容之處分，不是因為受收容人案件在法院審理中，就自動幫法院做延長收容之處分。將審慎研議有收容人的辦案管考期限。

(七)另就目前電腦系統管控機制，司法院於101年10月

11日雖亦稱，有人犯收容中，繫屬達3個月時，系統也會出現一個警示，適時提醒法官注意等語。惟據前述承辦法官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說明，99年及100年間相關電腦警示系統並未如同羈押人犯程序會自動彈跳顯示，而須承審法官或書記官輸入受收容人案件後，始顯示收容情形，該院已自行修正電腦系統管控機制，使受收容人案件與羈押人犯程序相同，會自動彈跳顯示，提醒承辦法官或書記官注意。是司法院就受收容人案件辦案管考期限及電腦系統管控機制仍未周全。

(八)綜上論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蔡○○庭長、李○○法官審理上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雖未逾司法院訂定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有關簡易案件之10個月審理期限；惟各該案件既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審理過程中，亦均未開庭傳訊被告，案情尚非繁雜，受收容之被告復多次提出書狀，陳明已於偵查中自白認罪，請求法官儘速審理等情，且經臺灣高等法院按月據司法院所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文及受收容人名冊，促請承審法官注意，相關案件審理程序卻仍延至6個月或9個月始行終結，未能對該類被告收容中之案件優先審結，足徵承審法官對於與羈押同屬剝奪人身自由之收容處分乙事，未有體認，亦對憲法第8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各號解釋人身自由應受保障之基本人權意識，嚴重不足，司法院宜研處之。而司法院所採取之內外雙重控管機制等相關措施亦因「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未另就被告收容案件分別規定，未能及時發揮警示或督促法官儘速審理收容中外籍人士所涉案件之功效，亦宜研酌檢討改進。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受收容人江○○（SRI○ H○B○NIK）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刑事案件，收容6個月才開始調查，收容逾9個月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該署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允宜查究承辦員警及相關主管人員之違失責任，並審慎檢討受收容人被查獲涉及刑事案件移送檢察官之偵查機制，以符憲法第8條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

（一）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等規定有關外國人收容之目的在能儘速將被收容之外國人順利遣送出國，係暫時性措施。惟收容與羈押同屬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100年12月9日修正施行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5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5項規定收容可折抵刑期外國人收容期間可折抵刑期。法務部98年8月6日法檢字第0980803295號函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折抵刑期座談會結論：「…又參98年1月23日新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5項規定，外國人收容期間可折抵刑期，不論其是否經法官或檢察官為責付處分，依此新立法精神，均可折抵刑期，更可證收容與羈押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效果相同，故在同一事件，犯人收容期間可折抵刑期，以確實保障人權，故應依此立法目的、精神，解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以確實保障人權。」顯見受收容人因涉及刑事案件，而延長收容之處分，即與羈押之性質相同，逮捕拘禁或審問處罰均應依據憲法第8條之正當法律程序為之，並於查獲受收容人涉犯刑事罪責時，至遲應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拘禁與否。

（二）受收容人印尼籍被告江○○於99年11月22日向入

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桃園縣專勤隊，遲至同年9月5日收容計9月又15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

- 1、受收容人印尼籍被告江○○於96年2月27日入境後，與其夫江○欽同赴台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服務站申辦結婚登記及外僑居留證後，即由婚姻仲介陳○○安排到各地工作。嗣江○○因病（左胸有硬塊）想回印尼，爰於99年11月22日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當日即由該隊科員王○○製作調查筆錄，並收容於該隊臨時收容所迄100年4月19日移新竹收容所繼續收容。桃園縣專勤隊科員王○○於100年5月31日始傳其夫江○○製作調查筆錄，並遲至同年9月5日收容計9月又15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
- 2、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0年9月23日收案，於100年10月31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檢察官分別於100年11月22日及12月13日傳訊證人，並請桃園縣專勤隊讓江○○於12月15日以彩色照片指認婚姻仲介陳○○後，於100年12月26日以被告江○○等觸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共設施登載不實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1年度偵字第24329號）。據入出國及移民署所覆，新竹收容所洽據承辦檢察官指示，於101年1月12日將被告江○○遣送出境。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1年2月16日以101年中簡字第209號判決被告江○○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

是江○○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先後收容於桃園縣專勤隊及新竹收容所迄 101 年 1 月 12 日遣送出境止，合計被收容 416 日（1 年 1 月又 20 日）。

3、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閱本案卷證後，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說明桃園縣專勤隊自 99 年 11 月 22 日受理被告江○○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後，收容迄 100 年 9 月 5 日止，計收容 9 個月又 15 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理由。該署函復說明：

- (1) 依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事項；桃園縣專勤隊曾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前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請示，經檢察官審閱後，認為本案應屬非法仲介案。
- (2) 依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收容以 60 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因江女涉及刑案，且刑案發生地為臺中，經桃園縣專勤隊至臺中地勘及函查電話使用者，亦無法確認非法仲介者真實姓名。
- (3) 此外，經多次以電話聯絡假結婚對象江○○，均無法取得聯繫，該隊復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及 24 日 2 次通知，江男始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到案說明。
- (4) 另因無法確認非法仲介者「鄭小姐」之真實姓名，經調閱及交叉比對航班乘客名單，於 100 年 7 月 7 日協請警察機關調閱該班機可疑旅客名單相片後，經江女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指證確

認涉案者為陳○○，該隊並通知陳女於 100 年 8 月 2 日到案說明，惟其並未到案。

(5) 俟該隊第 2 次通知陳女時，其子轉達陳女因車禍罹患腦血管疾病，且部分記憶力喪失，全案始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100 年 9 月 5 日）。

4、經查，桃園縣專勤隊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受理被告江○○自首假結婚案，並於當日由該隊科員王○○製作調查筆錄時，江○○即告知涉案之婚姻仲介者之手機號碼，惟卷內未見桃園縣專勤隊向電信公司調閱登記者及通聯紀錄資料。且王○○當日製作江○○調查筆錄時，即查詢移民署江○○之外人居留資料，其上即有江○○辦理登記時之居留地址，即其夫江○○之台中市住址，並有江○○之身分證號碼及手機等聯絡電話，可資查詢。詎桃園縣專勤隊遲至 100 年 5 月 31 日始通知江○○到案說明，製作筆錄，無視自首到案之被告收容中之事實，實屬嚴重怠失。據移民署稱，桃園縣專勤隊以電話聯絡假結婚對象江○○，復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及 24 日 2 次通知，江○○始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到案說明云云，惟移送書卷內未見通知書類佐證其說詞。縱或確有其事，其通知仍距桃園縣專勤隊自 99 年 11 月 22 日受理被告江○○自首假結婚案，已近半年之久，仍無法脫免怠忽之責。又據卷內資料，桃園縣專勤隊係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傳江○○到案說明涉案婚姻仲介者陳○○之住址後，始查詢陳○○之入出境記錄；同年 7 月 19 日再經由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陳○○全戶戶籍資料後，始於同年 7 月 26 日通知陳○○到案說明。惟陳○○未到案說

明，卷內僅附澄清綜合醫院之陳○○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中風住院診斷證明書，未見實地訪查陳○○資料。所稱經江○○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指證確認涉案者為陳○○一節，移送書卷內未見指認書類。全案迄 100 年 9 月 5 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桃園縣專勤隊調查期間計收容江○○9 個月又 15 日，已嚴重侵害主動到案自首之江○○人身自由權利，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本院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詢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表示，該署已就相關個案檢討，爾後不會再發生類似情事等語。

(三)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劉○○等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未迅即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之案例如下：

- 1、大陸地區人民劉○○逾期停留，於 100 年 3 月 2 日主動向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北市專勤隊自首單純逾期停留，經深入追查清詢渠逾期停留期間，受僱於劉○○「老牌山東水餃」處非法工作，惟隱瞞國人洪張○女非法仲介事實，至同年 5 月 13 日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
 - (1)該隊於同年月 3 日電話聯繫劉○○到場應訊後，始查覺洪張○女涉嫌非法仲介，其間並多次電話聯繫洪女到場應訊，洪女以年屆 80，體弱多病，無法自行出門，將擇期聯繫該隊為由，一再推託，拒不到場。
 - (2)新北市專勤隊於 100 年 4 月中旬發正式通知，請洪女於同年月 22 日到場，渠復拖延至同年月 27 日到場接受應訊。
 - (3)囿於案件程序尚未完備(指證筆錄尚待補強，非法仲介部分未經劉○○及劉○○二人再度指

認確認），該隊分別於同年5月4日及9日復詢劉○○及劉○○二人後，於同年月13日移送北檢偵辦，100年8月26日經偵查終結，諭以緩起訴處分。

2、大陸地區人民黃○○於99年12月28日即主動至桃園縣專勤隊自首，坦承偽造文書犯行，至100年3月14日始被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理由：

(1)黃○○係為圖能來臺非法工作，以人民幣3萬元代價，透過遠房親戚仲介於92年8月14日與國人莊○○在大陸福建省福州市辦理虛偽結婚，持中華民國地區旅行證(證號：○○)於92年11月3日非法入境臺灣地區後，即行方不明。

(2)黃○○於99年12月28日自首，經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桃園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桃園縣專勤隊)清詢涉嫌假結婚案，即予臨時收容，並於100年2月1日解送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以下簡稱臺北收容所)。其間，桃園縣專勤隊於100年1月11日行文中壢戶政事務所調閱資料，嗣該所於同年月14日函復後，即通知並展開約談調查犯罪嫌疑人莊○○及仲介阿○等人，復於100年2月12日、26日作成調查筆錄，並於100年3月14日移送桃園地檢署偵查。

(3)該案經100年4月21日、8月30日簡易判決渠等婚姻無效，桃園縣專勤隊並於100年10月17日函請中壢市戶政事務所依權責註銷其結婚登記在案。

3、越南籍女子LE HOI YON(黎○○)因身分條逃

逸外勞，為謀取工作，借用他人身分證及偽刻他人私章至公司應徵受僱，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以下簡稱蘆竹分局)於99年6月6日查獲，被收容於桃園縣專勤隊，至同年8月3日始由桃園縣警察局蘆竹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

- 4、被收容人越南籍女子 DOAN○HA(團○○)原為逃逸外勞，99年11月29日被遣返後，100年1月26日持他人護照入國，自100年1月27日赴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桃園縣服務站按指紋核對身分時，經查獲並由桃園縣專勤隊收容。嗣至同年4月8日始被專勤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

(四)綜上論結，收容與羈押同屬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因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而為延長收容之處分，事實上即與羈押之性質同屬剝奪人身自由，均應依據憲法第8條之正當法律程序為之，並於查獲受收容人涉犯刑事罪責時，至遲應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拘禁與否。縱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未明文規定該等收容程序，仍應儘速報由檢察官依法偵查為是。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受收容之印尼籍被告江○○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案，收容6個月才開始調查，收容計9月又15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該署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允宜查究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違失責任。至於該署調查其他受收容人刑事案件，亦多有收容數月始移送偵查，應併予檢討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相關移送偵查機制，以符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應受保障之規定。

五、本院調閱受收容人相關確定判決案卷，亦有因刑事案件之證人身分，致遭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法務部之函示，處分延長收容日數達 335 日者，遠超過該署統計 100 年未涉刑事案件受收容人平均收容日數 38.32 日，核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行政院及司法院宜儘速研議檢討修正，以確保受收容人之權益：

(一)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76-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第 178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另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一、未經許可入境。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又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規定受收容人「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並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惟刑事案件之證人不得因司法機關之責付而收容。本院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詢據法務部表示，證人不適用責付之規定。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受收容人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一節，尚不包括證人或關係人身分者。詎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內政部就所屬收容之外籍人

士倘列為被告或證人者，請於遣送回國前，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以免所涉及之刑事案件無從偵辦等語，尚無法律依據，已嚴重侵害受收容外籍人士之人身自由。

(二)一般受收容外籍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函復本院表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前開法務部函示仍援引之：「由於張女（泰國籍受收容人）涉及偽造文書案件，司法偵審程序尚未終結，依據前揭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致本署略以，對於收容之外籍人士倘列為被告或證人者，請於遣送回國前，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以免所涉及之刑事案件無從偵辦。」、「由於江女（印尼籍受收容人）涉及偽造文書案件，司法偵審程序尚未終結，依據前揭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致本署略以，對於收容之外籍人士倘列為被告或證人者，請於遣送回國前，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以免所涉及之刑事案件無從偵辦。基於政府一體，爰對於涉案受收容人強制出境前，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或待司法程序終結後執行。

」

(三)另查，本院調閱相關案卷，確有下列受收容人因刑事案件證人身分而處分延長收容期間，所據理由仍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款受收容人應遣送出境事由：

-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6350 號案件，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區巡防局於 99 年 9 月 15 日據報查獲國人雇主違法僱用泰國

籍夫妻等外國人工作，當日訊問後收容於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收容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於100年4月6日以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5年內再犯第57條第1款非法聘用外國人工作罪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等罪嫌，起訴雇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於100年8月8日傳被告出庭與該二名泰國籍受收容人行交互詰問後，即於翌日以桃院永刑誠100易603字第1000028533號函臺北收容所及以及北區巡防局：「證人經本院於100年8月8日進行交互詰問完畢，無再行傳喚之必要，後續遣返與否，請依法處理。」臺北收容所爰於100年8月15日遣送出境。泰國籍夫妻因證人身分，自99年9月15日至100年8月15日止，計受收容335日。

- 2、受收容人大陸人士劉○璉臺探親逾期居留，於100年3月2日主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投案遭收容，並供出劉姓人士等非法僱用大陸人士工作涉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罪嫌，而作為該案件之證人。承辦檢察官於100年5月18日收案，同年8月26日對劉姓人士製作緩起訴處分書結案，並於100年8月30日以北檢治宙100偵10838字第59381號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儘速辦理遣返事宜。臺北收容所爰於100年9月26日遣送出境。劉○璉因證人身分，自100年3月2日至100年9月26日止，計受收容209日。
- 3、受收容大陸人士林○珠於台灣配偶過世後，逾期

居留。海岸巡防署桃園機動查緝隊等機關於 100 年 5 月 3 日查獲林○珠違法工作。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收案，林○珠係證人而非被告，其經檢察官同年 9 月 8 日訊問結證完畢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桃檢秋翔 100 偵 22684 字第 084739 號函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安排遣返事宜：「本署准予安排遣返事宜。」（該案並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偵結）；臺北收容所爰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遣送出境。林○珠因證人身分，自 100 年 5 月 3 日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計受收容 183 日。

- (四)按法務部為避免遣送涉案受收容人出境後影響刑事案件偵查，於 96 年 12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內政部有關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屬於被告或證人身分者，於遣返回國前，請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法務部就本院所指該部 96 年 12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意旨不當一節，曾以 99 年 11 月 8 日法檢字第 0999041651 號函復本院說明處分延長收容之權責機關仍係入出國及移民署：「（該第 0960047608 號函）係因移民機關未先告知偵審機關，即逕將涉案外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強制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破壞我國司法權之行使，遂要求收容機關於強制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前，應先告知偵審機關，以利偵審機關儘速偵審，或改以羈押方式處理，並非侵奪移民機關之強制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決定權，是該函並無『以責付代替收容，規避刑事訴訟法羈押要件』之意，亦無不當之處。」惟查，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 9 月 25 日復本院函，實務上，一般受收容人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檢察官指揮偵查案件時，入出國

及移民署仍係依據檢察官指示，辦理展延收容處分。又前開檢察官於 100 年 9 月 8 日訊問受收容之證人林○珠結證完畢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桃檢秋翔 100 偵 22684 字第 084739 號函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安排遣返事宜：「本署准予安排遣返事宜。」亦為明證。是法務部前開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刑事案件證人收容處分，尚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五) 綜上論結，現行受收容人因證人身分，而由檢察官指示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分延長收容期間，或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處分延長收容期間，尚與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未符，行政院及司法院洵有研議檢討修正之必要。

調查委員：沈美真
李復甸
楊美玲
李炳南